

# 云 县 人 民 政 府

## 关于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在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受清华县长委托，代表县人民政府报告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共 106 件。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交办会，并印发《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县政办发〔2020〕16 号），结合部门职责，将代表建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转交 22 个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具体承办。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经政府工作部门和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能够及时

解决的，抓紧研究予以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交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的 106 件建议中，有重点建议 4 件。106 件建议目前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 68 件，占总数的 64.2%；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36 件，占总数的 33.9%，这部分建议综合性较强、办理难度较大，相关承办单位已结合实际列入工作规划；暂时无法办理的建议 2 件，占总数的 1.9%。面商率达 100%，办复率达 100%，办理结果满意率达 99%。

## 二、具体办理情况

**（一）重点建议。**共有 4 件，目前正在办理中。茶房乡杨克富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第 89 号）。一是已完成爱华镇、茂兰镇 2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并已通过市级验收。二是茶房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选址在茶房乡大垭口村周家组营盘山，现已完成手续办理。目前，茶房乡正在协调土地，待土地协调结束后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墓穴区、管理用房、消防池、焚烧池、公厕、停车场等，计划投资 572.62 万元。三是其余 9 个乡镇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市城投公司进行代建，计划于 2021 年初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现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大寨镇赵开民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规划为绿色经济走廊发展的建议》（第 65 号）。一是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了《中共云县委贯彻

落实《中共临沧市委关于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云县“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按照“做活一条江、做绿两条道、做特三集镇、做亮四道门”的思路，明确提出要把大朝山对外公路打造成为宜业宜游的现代化茶马古道，把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确定为我县现代农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同时，把大寨镇新合村赵家自然村作为 75 个“百千工程”示范村之一，并定位为产业发展示范村，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流转赵家自然村及其周边村寨的土地 143 亩，建设标准化的果蔬产业园，拉开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绿色经济走廊建设的序幕。二是初步确定在大寨镇新合村至茶房乡文雅村一线启动沪滇扶贫协作项目，按照“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沿勐麻河“一河两岸”发展适度规模的现代农业，配套发展乡村旅游业，进一步开启大朝山对外公路绿色经济走廊建设的崭新局面。三是拟将大朝山对外公路绿色经济走廊建设纳入“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正在开展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沿线 4 个乡（镇）将加强统筹协调，互动开展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动员群众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用自己的力量发展好致富产业，建设好美丽乡村，形成全县一盘棋的区域性规划格局。爱华镇徐守霞、张云祥 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发展加快职业技

**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建议》（第5号）**。一是在职高原校园区内建盖了两栋学生宿舍、一栋教学综合楼、一栋报告厅，总建筑面积1万多平方米，投资3000万元。目前，正在规划建设一栋教学实训楼，总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投资2500万元，计划在2021年投入使用。二是正在争取云县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4亿元，目前，已完成可研。**幸福镇鲁天明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严禁在耕地、茶园、果园地、集中饮水水源地、生态脆弱区域种植油桉的建议》（第106号）**。一是把桉树人工种植严格控制在国家划定的商品林区内，规范人工林经营和管理。通过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提倡营造混交林，采用科学经营措施，逐步替换相关区域的桉树种植，合理区划各个产业发展的范围。二是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村规民约规范群众的种植行为，对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建议**。这类建议有68件。一是将代表建议成果转化为实施方案、政策文件。如：爱华镇曾应凤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大朝山电站库区移民德胜村居住点人畜饮水短缺的建议》（第2号）。大朝山水电站库区德胜居住点上橄榄、下橄榄、莲花塘、慢道组均已实施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目前出现饮水短缺主要原因是受地域、气候因素影响。县水务局于2020年3月份已编制《晓街河水库片区供水规划方案》，现正编制《云县农村供水保障“十四五”规划报告》，

已把《晓街河水库片区供水工程》列入《云县农村供水保障“十四五”规划报告》。下一步将继续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使项目早日实施，确保受益群众用水安全。幸福镇严支清等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划定幸福镇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建议》（第104号）。现已制定了《临沧市云县幸福镇幸福村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根据《云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加强幸福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集中式水源地保护机构，增加必需的管理人员，落实保护经费，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划定水源保护区，设立警示标志，建设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立了幸福镇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积极寻找替代水源，切实解决饮水不安全问题。二是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如：大朝山西镇熊丽珍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搬迁赶集地点的建议》（第58号）。云县城区“天丰”、“北河”、“新兴街”三个农贸市场将结合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明年初投入使用。同时，正在实施“云县供销社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积极申报“三江集贸市场”改扩建项目。在农贸市场及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民众生活质量，有效解决目前农贸市场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大寨镇董能珍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大寨镇农村垃圾整治项目列入全县“十四五”规划的建议》（第70号），目前已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将该项目对口上报发改部门和市住建局，争取列入“十四五”重点规划建设项目，计划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全面多方位的推进项目实施，提升人居环境。三是用代表建议助推项目建设。如：忙怀乡杨先春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通讯网络规范化建设的建议》（第 28 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及时协调广电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技术人员及相关乡镇营业部对通讯网络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省市公司统一的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特别细致排查悬挂树枝、树杆的情况，确保没有遗漏；督促各通信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避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漫湾镇罗维强等 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龙胆草种植打造标准化基地的建议》（第 18 号）。已列入全县“十四五”规划。为不断提高我县中草药组织化水平，已委托云县信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临沧耀阳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开展“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开展中药材种植、服务、收购等业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牵引、辐射和带动作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合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

**（三）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这类建议有 36 件（含重点建议 4 件）。这部分建议所提问题由于受客观条件所限，解决起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县人民政府将结合全县整体

建设规划，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解决。如：茂兰镇陈绍银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罗哨路岔河至茂兰卫生院路段管护的建议》（第16号）。罗哨公路岔河至茂兰卫生院路段因路产路权维护困难，导致整路段侧沟堵塞或中断，加之排水设施较少，目前养护成本较高。县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向上争取公路提及改造项目（四级路改二级路），待项目争取到位，加快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后箐乡程光学等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临沧凌丰咖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欠款问题的建议》（第37号）。关于兑付拖欠企业员工工资的问题。凌丰咖啡公司因生存陷入困境，被迫于2019年11月强行解除与137名企业原员工的劳动合同，承诺对所欠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分三年进行支付（其中2020年支付20%，2021年支付30%，2022年支付50%），被强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原员工可凭欠条等依据进行维权。关于拖欠咖啡鲜果收购款的问题。凌丰咖啡公司共拖欠我县咖农咖啡鲜果收购款2016.58万元。2020年以来，县农业农村局多次派出工作人员到凌丰咖啡公司，就该公司长期拖欠原员工工资和咖啡种植农户鲜果款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将相关办理情况向代表、委员们作了说明。在下一步工作中，县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强与凌丰咖啡公司的对接沟通，争取早日解决困难问题。

**（四）暂时无法办理的建议。**这类建议有2件。爱华镇王新刚代表提出的《关于审批使用常耕地的建议》（第1号）和涌宝

镇字家虎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涌宝镇南茂河阴地丫口小型水库的建议》（第 47 号），因事权不在县级层面及条件不成熟，暂时无法办理，均已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并得到代表的谅解。

### **三、主要做法和特点**

**（一）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交办会议，印发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县政办发〔2020〕16 号），并结合部门职责，将代表建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转交 22 个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具体承办。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县人民政府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对办理工作中的一些关键环节及时进行指导，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当作“一把手工程”，把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同时，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的部署，主要领导亲自统筹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层层明确了办理责任，落实了承办人员，规定了办理时限，提供了应有的工作条件，保证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突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建议，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由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办理的全过程，协办单位做好配合。情况比较复杂的建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协调，狠抓落实。同时，各承办单位坚持

把沟通协调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坚持把沟通协商贯穿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做好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三沟通”，办理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

**（三）突出重点难点，力求办理工作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在“办成率”上有了新的提高。适时开展办理“回头看”活动，将代表不满意的建议意见作为重点，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进一步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好再办理，使建议意见得到优质、高效落实，严格保证办理质量。

**（四）突出督查推进，狠抓办理工作落实。**随着代表建议质量的不断提高，有些建议意见办理难度相应加大。有的代表建议内容涉及宏观政策、制度等方面，有的建议意见内容带有前瞻性、边缘性等特点，办理难度较大。在建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断创新督促检查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回访，采取现场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对办理工作进行督办、催办，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突出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办理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建议办理工作实际，专门下发文件就具体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作出部署，将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建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建议办理结果公

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采取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切实改不足，一如既往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他们依法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事务的重要形式。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集思广益、自我完善的有效途径；作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有效措施；作为依法行政、提升能力的有效方式，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科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作风上认真负责、行动上求真务实，高效有序地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落实办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将把建议办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我县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多地赢得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维护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沟通协商，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把功夫下在抓落实、求实效上，切实把建议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用建议助力项目建设。一是坚持“先面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坚持办前调查、办中协商和办后回访制度，切实加强与人代表联系，提高与代表的见面率，沟通办理情况，征询办理意见，推动问题更好地解决。对能够及时解决的建议，要马上解决，立见成效；当前条件不具备、需要逐步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拿出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加以解决；受政策或其他因素制约无法落实的，要说明情况，讲清原因，面对面与人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取得人大代表的理解。二是强化面商面复。坚持由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面复人大代表制度，按照程序，严格规范的做好相关工作。

**（四）推进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外，原则上全文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各位代表，县人民政府将继续在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下，致力于取得实际成效，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努力提高办理答复的质量，切实把建议意见转化为政策文件，形成惠民实事，助力项目建设。同时，继续多方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积极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